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王承宝、丁香军、樊培银、张世兴、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段玮、李宜蓉、李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文佳，财务总监刘彦璐，保荐代表人郑岩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后，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231,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

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和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223.00万股调整为40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3.00万股调整为347.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87元/股调整为8.7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青岛致远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林致

远(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信息登记为准)。新设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青岛致远物流有限公司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